

演藝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法令簡介

主講者：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 周吟儒

壹、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 1 條】

1. 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

- (1) 凡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與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2)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 (3) 接受政府補助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如該研究成果係歸屬政府所有，該項補助款收入係因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代價，係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若該研究成果係歸屬營業人所有，則該項補助款收入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就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台稅二發第 841649923 號函&台稅第 811664261 號函】

貳、課徵對象【營業稅法第 2 條】

1. 謂營業人【營業稅法第 6 條】

- (1) 營利事業。
- (2) 非營利事業，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參、營業登記（設立稅籍）

1. 適用對象及範圍：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申請期限：

- (1) 設立登記：開始營業前【營業稅法第 28 條】。
- (2) 變更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營業稅法第 30 條】。
- (3) 註銷登記：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營業稅法第 30 條】
- (4) 停業登記：停業前【營業稅法第 31 條】。

※延長停業期間免先行申報復業，惟應於原停業期間屆滿前申報延長停業期間。

(5) 復業登記：復業前【營業稅法第 31 條】。

※停業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申報提前復業

2. 限制規定：

營業人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 例外：合併、增資或變更營業項目除外。

肆、 演藝團體如何申報繳納營業稅

1. 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他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計算其銷額，由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就其應納稅額發單課徵。
2. 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活動，由活動所在地機稽徵稽關就營業人對外銷售票券，收取代價所申報銷售額計算其應納稅額發單課徵。

伍、 減免規定

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之規定，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1. 對象：

- (1)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2) 依法完成營稅事業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2. 應檢具文件：

- (1) 申請書
- (2)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3)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 (4)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文建會指定之文件

3. 申請期限:活動前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

4. 受理機關:文建會。